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14日在指定媒体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8年3月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8日15:00至2018年3月9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435,157,5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已扣减股权登记日前回购股份，下同）1,166,140,170股的37.3161%。其中：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33,232,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5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24,8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51%。

2. 会议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江涛先生、刘明先生、蔡厚富先生、熊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陈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0,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9%。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1.02 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0,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9%。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1.03 选举蔡厚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0,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9%。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1.04 选举熊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0,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9%。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于明先生、李绍滨先生、

李景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0,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9%。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2.02 选举李绍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0,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9%。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2.03 选举李景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0,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9%。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邹卫明先生、颜小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邹卫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0,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9%。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3.02 选举颜小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4,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0,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9%。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4.01 陈江涛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837,8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2 刘明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1,922,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3 蔡厚富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23,470,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4 熊焰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5 于明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6 李绍滨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7 李景辉女士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5.01 邹卫明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2 颜小品女士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3 孙宝国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0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5 担保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6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9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11 发行债券的上市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12 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13 还本付息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157,5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于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